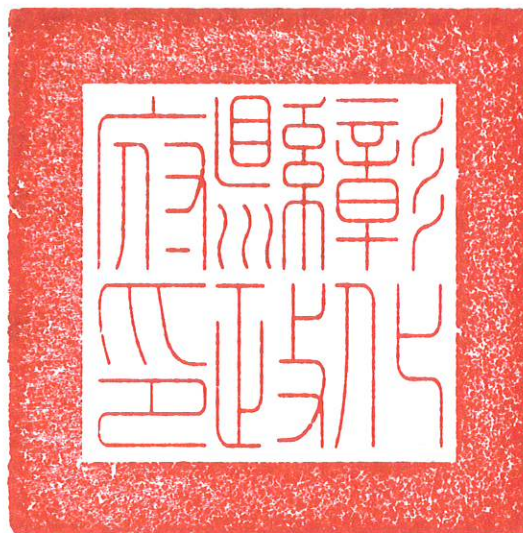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503389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行政院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，自即日起生效，並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記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15年7月31日院臺原字第11550164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核定之平埔原住民族群名稱：西拉雅族。
- 二、核定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：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、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，且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「現住所」欄位所載屬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者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8月13日起至120年8月12日止。
- 四、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之受理機關：本縣轄內任一戶政事務所。
- 五、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除國定假日外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- 六、應攜帶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(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)、印章(或簽名)。
 - (三)足以證明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民族成員要件之日

治時期戶籍資料。

- 七、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，得持本府核發之登載證明書函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，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，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府115年8月13日府民族字第1150312177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王惠美